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825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310280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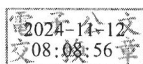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112年度暨全程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與考評報告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0月14日經能字第11358003580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全程計畫至112年度屆期，至112總體用電效率較基期年(104年)提升10.68%，階段性達成本計畫之整體目標；後續應依「政府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至115年)積極推動辦理，督促各機關(構)及學校落實節電措施，積極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、實施系統化節電及智慧化控制，務應達成用電效率提升目標。
- 三、案內未達112年度節電目標量(含以不成長為目標者)之個別單位，應確實追蹤管考其改善策略及老舊耗能設備汰換；並請協同各主管機關輔導國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學校屬用電大戶者，加速導入節能源技術服務(ESCO)機制，提出最具效益之節能計畫據以執行，共同發揮由政府帶頭深度節能作用，精進提升用電效率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總收文



1130021304

113. 11. 14

113/11/12經濟部總收



11300751870